

雲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23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111年度本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物組）第1次審議會
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府文化觀光處4樓第1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主任委員淑亞

聯絡人及電話：高碧霞05-5523156

出席者：本縣111-112年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物類組）審議委員

列席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六房媽會、北港義民廟、陳遵旭 君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審議會議程表1份。請各案相關人員事先製作簡報，依個案時間至會議地點說明及陳述意見，並由委員提問，陳述完畢後請先離場。
- 二、各與會者於會議當日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。
- 三、若會議無法出席，得以書面表達意見，請於是日會議前傳真至本府文化觀光處，傳真：05-5360681。

